

# 107年度臺北市機關房地提供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招標案

## 說明會議

107.04.13

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 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# 簡報大綱

壹

計畫緣起

貳

設置現況與未來

參

招標作業-重點說明

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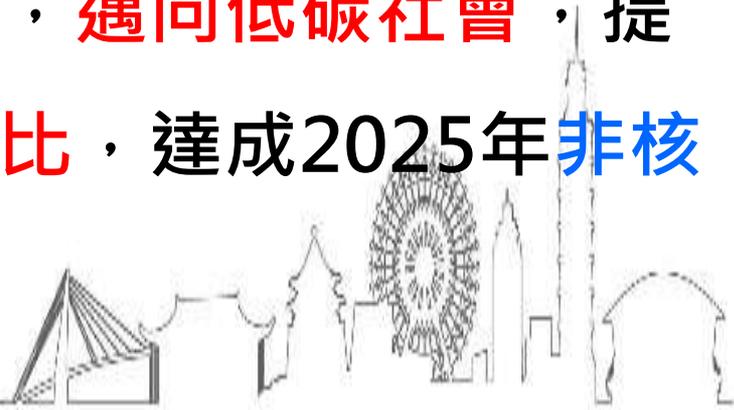
常見問題



# 壹、計畫緣起

-臺北市政府呼應政府能源政策、全力推廣設置太陽光電

- 為促進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有效利用，積極落實綠能公舍，有效利用太陽能發電，以達成市長推動「先進節能城市」之政策目標。
- 配合中央政策，落實減碳目標，邁向低碳社會，提高我國太陽能再生能源發電占比，達成2025年非核家園目標。



# 壹、計畫緣起

## ► 辦理依據

### 四大要點



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，應以**公開招標方式辦理**，不適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。

## 貳

### ● 設置現況與未來

- 105-106年追日計畫成果
- 107年追日目標



# 追日計畫 北區全數建置完成

- ✓ 北區公告42所學校及5個機關提供建置
- ✓ 廠商現場場勘確認合適建置處共24處
- ✓ 106年11月已全數建置完成 回饋金10.7%

## 已完成設置22所學校

【北投區】桃源國小。

【士林區】天母國中、士林高商、福安國中、士林國小...等6所。

【大同區】雙蓮國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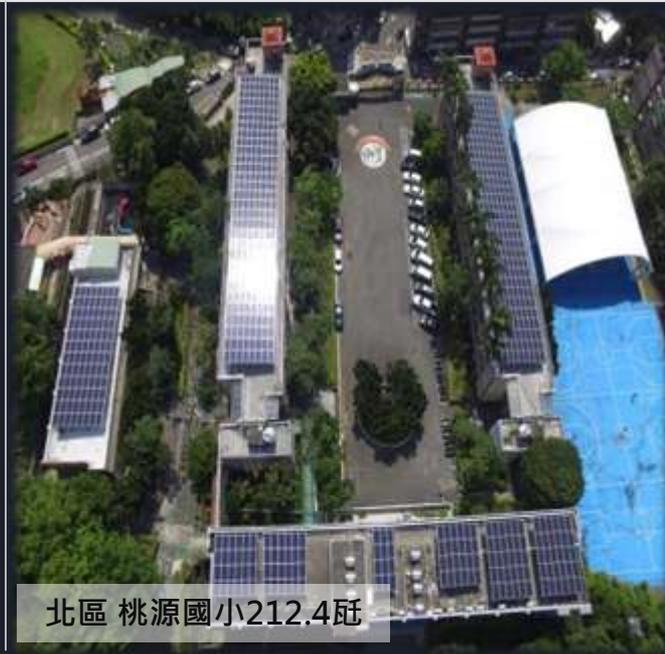
【中山區】中山女高、新興國中等2所。

【松山區】西松高中、敦化國中、民權國小等3所。

【內湖區】新湖國小、文湖國小、三民國中、明湖國中...等9所。

## 已完成設置2個機關

陽明教養院、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

# 追日計畫 南區107年6月完成

- ✓ 南區公告22所學校及5個機關提供建置
- ✓ 廠商現場場勘確認合適建置處共15處
- ✓ 目標107年6月前建置完成 回饋金12.5%

## 預計設置14所學校

【中正區】南門國中、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小、螢橋國小等3所。

【大安區】公館國小、大安國小、芳和國中等3所。

【萬華區】雙園國中、雙園國小、大理高中、華江國小等4所。

【文山區】實踐國中、興隆國小等2所。

【信義區】信義國小、松山高中等2所。

## 預計設置1個機關

古亭地政事務所



南區 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小155.76畝



南區 大安國小254.88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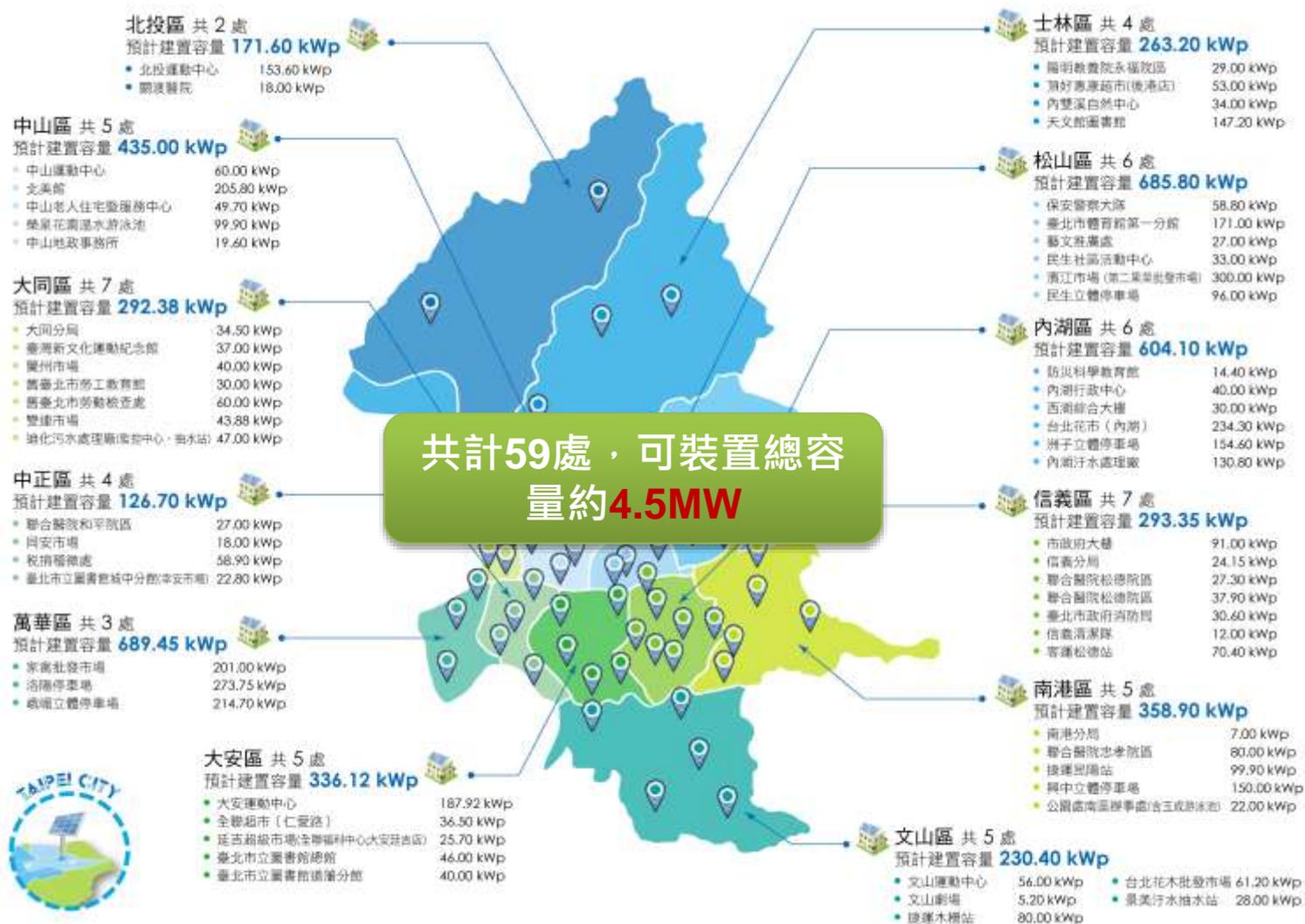
南區 大理高中254.88畝



南區 古亭地政44.8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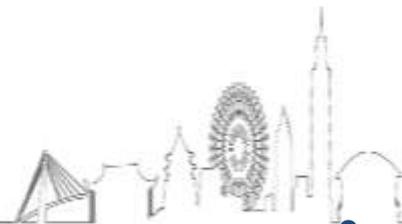


# 107年預計辦理臺北市機關房地之招標案場





## 招標作業-重點說明



# 太陽光電設置好處



## 機關房地屋頂設置PV好處

### 六大效益



#### 頂樓 隔熱

01

光電板採連續鋪設下，可降低頂樓室溫約2-3°C，減少冷氣用電約18%。

#### 空間 運用

02

高度4.5公尺以下免雜照，電板下空間適合休憩、綠美化等。

#### 維運 管理

03

廠商免費設置與維護，包含設備運轉維運、設置後產生之房舍屋頂漏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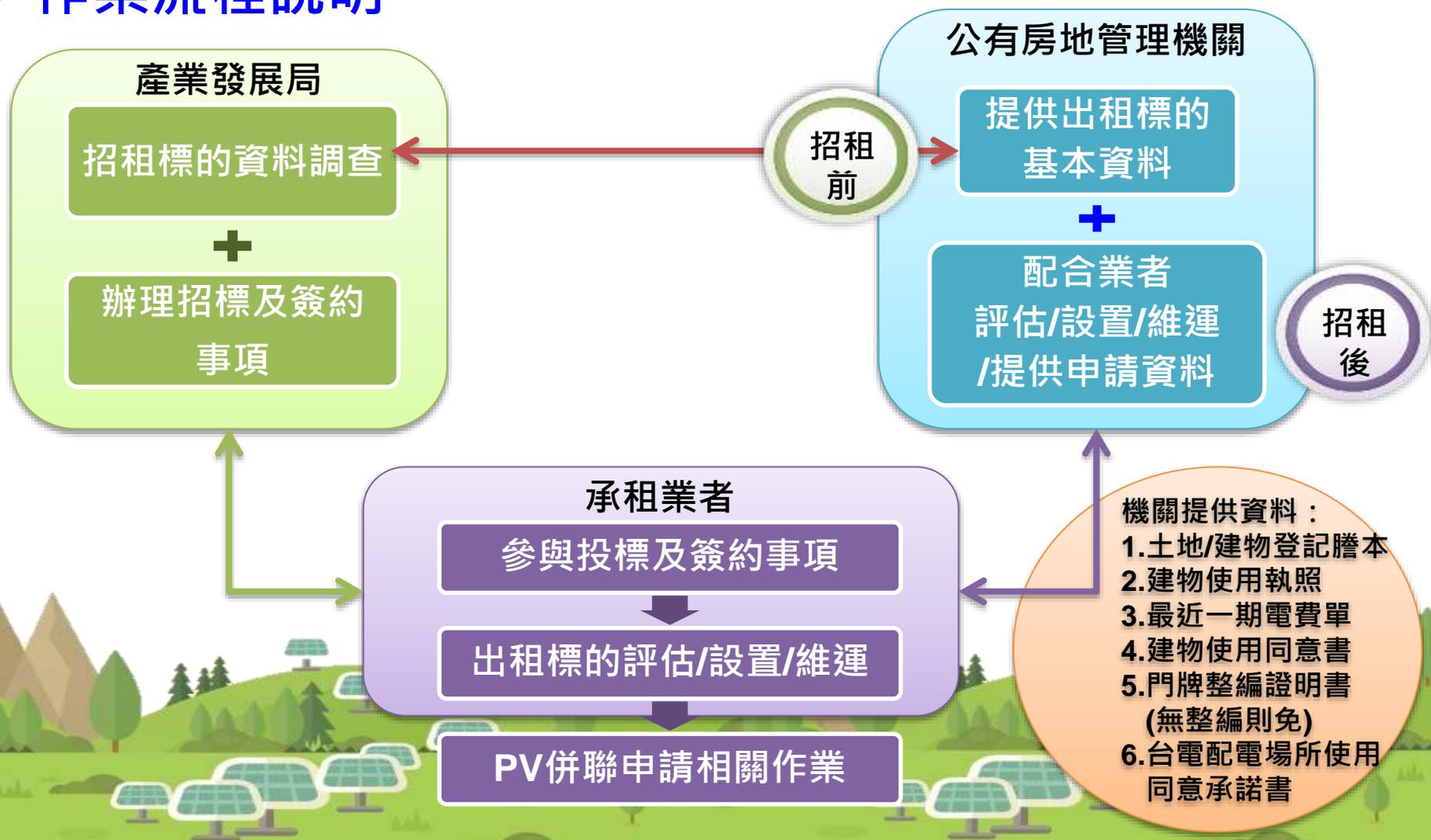
#### 回饋金 運用

04

利用閒置空間(屋頂)出租，增加機關額外使用經費。

# 臺北市招標作業-重點說明

## ➤ 作業流程說明



# 臺北市招標作業-重點說明

## ➤ 租約說明

### 租出時間

- 簽約日起9年11個月
- 期限屆滿前3個月，得以書面申請續約，回饋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

### 租期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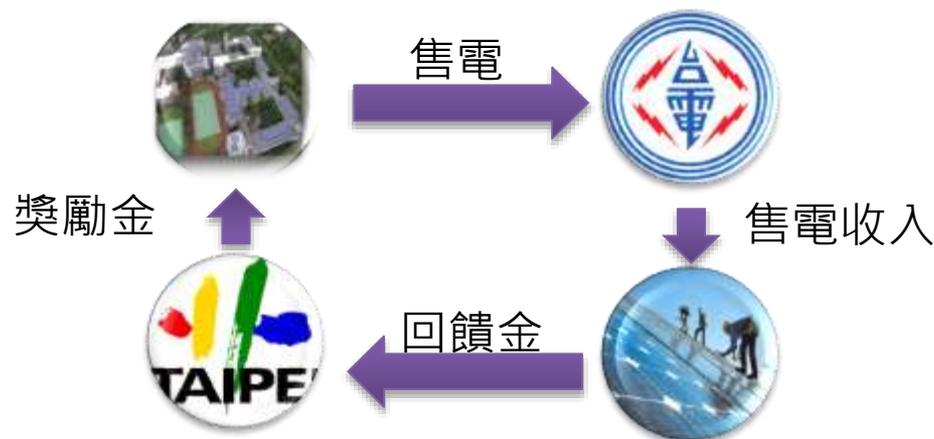
- 終止或不續租，廠商契約結束3個月內拆回並恢復原狀。
- 未拆除者，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，拆除設備費由廠商負責。

### 廠商義務

- 使用前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評估，加強其防颱設計及**防漏**功能
- 使用期間之**稅捐負擔**、**建物安全維護**、**PV維護管理**及**公共安全意外防護**
- 不得造成屋頂毀損滲漏

# 臺北市招標作業-重點說明

## ➤ 回饋金運用說明



臺北市天母國中

### ◆ 以天母國中設置約400瓩為例

房地提供單位可編列預算使用



安裝容量 (瓩)	設置成本 (萬元)	年發電量 (度)	年售電費 (萬元)	市府回饋金 10% (萬元/年)	回饋金收入之 50~70% (萬元/年)	每年度減碳量(公噸)	減碳量 (棵樹/年)
400	2,800	380,000	206	20.6	10~14	20	1100

- 每安裝1瓩太陽光電系統，約需屋頂面積10平方公尺(約3坪)，設置成本7萬元/瓩。
- 本案使用高效能模組，**107年**躉購費率為4.7238元/度 (北部加成為**5.432元/度**)
- 每年發電量約954度/kW



# 臺北市招標作業-重點說明

## ➤ 機關配合事項

### 1. 基本資料填寫

招租前

編號	單位名稱	管理單位 (統一編號)	地址	聯絡窗口	建物名稱	建物現況	設置建築 之坐落地 號	建物建 造執照 號碼	建物使 用執照 號碼	台電供電電壓
0		請填單位 及統編	建築物 門牌地 址	含人員、 職稱、電 話(分機)	每棟建 物皆須 填寫	請填建 物樓層	不同建物 分別填寫	不同建 物分別 填寫	不同建 物分別 填寫	以收費通知單之電號向 台電詢問
1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相二線式110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相二線式220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相三線式 110V/220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相三線式220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相四線式220V/380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
2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相二線式110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相二線式220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相三線式 110V/220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相三線式220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相四線式220V/380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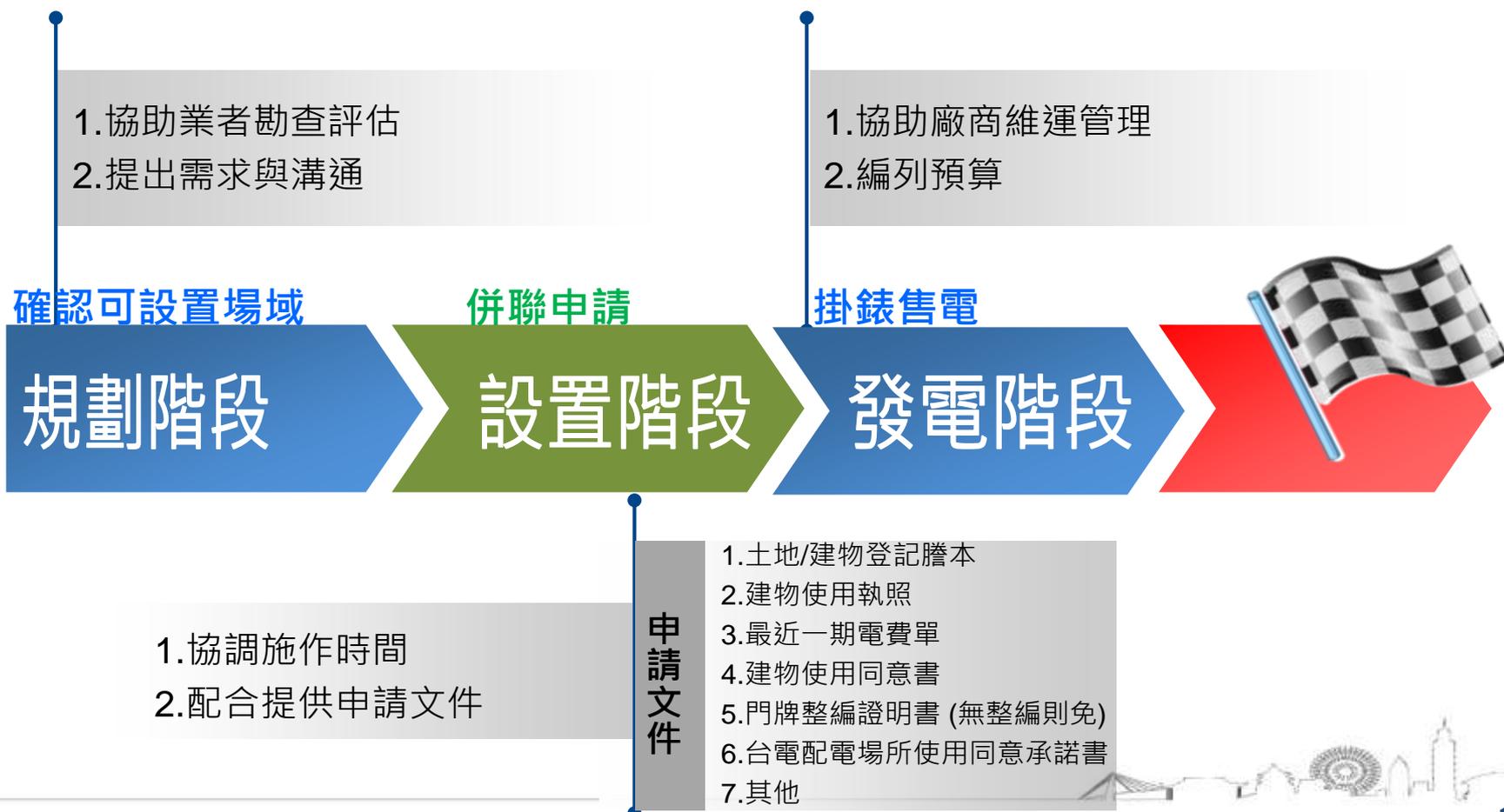
- 產業發展局將協助房地提供單位申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門牌整編證明書等相關文件



# 臺北市招標作業-重點說明

## ➤ 機關配合事項

### 招租後



# 肆、常見問題(1/2)

Q1.：房舍屋齡老舊，恐承载力不足是否適合設置？

- 有關屋齡老舊，恐承载力不足以負荷太陽光電載重，此部分應由廠商於**設置前自行評估**，且法規亦規定設置太陽光電，應於設置前檢送經**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簽證文件**，送市政府備查（高度在4.5公尺以下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）。

Q2.：因太陽光電工程施造成屋頂漏水之修復、維護管理公安防護權責？

- 已於契約書載明租賃期間，有關建物安全維護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維護管理、損壞修復、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、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，概由承租廠商負責，與標租機關無關。

# 肆、常見問題(2/2)

Q3.：房舍屋頂若未來規畫有耐震補強、防水及隔熱等工程施作，納入租賃標的清冊是否合適？

- 若經承租廠商現場評估適合設置太陽光電，房舍管理機關應於設置前先行告知，請承租廠商俟上開工程完後，再予進場施作。且於契約亦要求廠商於設置後須配合上開工程施作，先行拆除太陽光電設備，俟完工後再予復原，**拆遷費由廠商自行負責**。（房舍管理機關應於工程施作前，先行通知並給予廠商足夠拆遷時間）

Q4.：公有房地之產權，非屬本府所或現已委託經營或未來另據委託計畫，致使管理權變更，是否合適？

- 因現行設置太陽光電備申請人(指承租廠商 指承租廠商)如非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取得機關出具該建築物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方得設置，爰此，若產權或管理非屬本府所有，自不適合原則排除，惟倘該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，願出具者，則納入招標的清冊。

# 報告完畢

